

密 级：
公文类别：
紧急程度：普通

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收文时间：2026年7月23日

编号：B250

来文单位：县民宗中心

文件名称：关于资源县瓜里乡十里平坦至包上砂石路新建工程（杉树、竹、中药材产业路）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情况报告

拟办意见：

呈栗靖同志、潇霄同志示。

刘莉婷 2026年7月28日

请瓜里乡、林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后，呈玉洁、小国、益慧、潇霄同志示。

栗靖 2026年7月28日

建议暂停该项目实施。

林业局 2026年7月29日

建议民宗中心暂停二期项目建设，同时针对一期建设过程林地变更手续未办理等问题及时整改，请民宗中心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储备项目的前期相关程序，确保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按序时进度完成。

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6日

该项目建设前在我单位征求意见为《资源县林业局关于征求瓜里乡金江村石屋水至十里平坦防火巡护车道建设项目》，项目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我局要求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做好论证后方可开工，但该项目至今尚未完成论证。为此，建议暂停二期施工，待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通过后再实施。

自然资源局 2026年8月11日

一、关于“因此会议讨论由瓜里乡人民政府负责用地审批及与农民协调用地问题”表述，在县委、县政府关心下，在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支持下，项目落地瓜里乡金江村，瓜里乡、金江村一直积极履行属地责任，协助项目业主开展相关工作。据查阅相关资料和认真核实，未召开过相关会议明确由我乡负责用地审批及农民协调用地问题，建议删除；二、关于“前期工作了解到瓜里乡人民政府没有完善林地报备程序，因此再次重新要求瓜里乡人民政府向林业部门进行了报备，报备内容包含了一期和二期建设内容，2026年6月18日瓜里乡人民政府向县林业局完成报备”表述，经了解，瓜里乡人民政府只收到资源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让我乡协助办理此项目二期建设林地使用报备手续，并于2026年6月18日县林业局完成报备手续。建议改为“瓜里乡人民政府协助资源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及时办理此项目二期建设林地使用报备手续，并于2026年6月18日县林业局完成报备手续。”三、瓜里乡人民政府未收到资源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的协助办理资源县瓜里乡十里平坦至包上砂石路新建工程（杉树、竹、中药材产业路）项目建设（一期）变更林地用地报备手续的工作函。

瓜里乡 2026年8月17日

拟同意部门意见。呈小国同志示。

栗靖 2026.8.26

领导意见：

同意按有关规定依法
办理。

蒋业君 3/9/2026

拟同意部门意见。呈小国同志示。

栗靖 2026.8.26

如该意见调查使用方案
拟政府同意后实施
像该意见付续改考评到
位。妥后呈建。呈小国同志示。

明州同

备注：

请签署意见的部门单位领导署名并加盖公章，并请于收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政府办342办公室。

栗靖 1/9

2/8.2026
班江 3/9